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正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1,392,606.87	2,117,052,941.69	-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967,684.55	998,536,700.73	-0.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674,500.26	-62.08%	2,621,511,709.00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42,521.23	6,194.32%	-19,074,527.61	-8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0,109.29	-130.16%	-52,250,994.11	-1,80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9,194,608.38	49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6,175.00%	-0.0869	-83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6,175.00%	-0.0869	-83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18%	-1.91%	-2.1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13,297.39	处置宏天和江西宏磊股权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6,696.17	主要是宏天搬迁补助、宏磊 5 万吨项目和技改项目专项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1,62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2,326.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4,53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5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38,67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6,683.98	

合计	33,176,466.5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60,052,830	0	质押	60,052,800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40,754,370	0	质押	40,754,37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74%	12,603,186	0	质押	8,000,000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1,561,160	0	质押	11,561,16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	其他	4.35%	9,560,030	0		
董晓保	境内自然人	3.04%	6,667,030	0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凌云 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3,556,291	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京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8%	3,465,647	0		
黄志瀚	境内自然人	1.07%	2,350,000	0		

新余市晋晟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145,676	0	质押	1,5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52,830	人民币普通股	60,052,830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40,754,37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4,370			
景华	12,603,186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186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1,561,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61,16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	9,560,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030			
董晓保	6,667,030	人民币普通股	6,667,030			
天治基金—平安银行—天治凌云 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556,291	人民币普通股	3,556,29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京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65,647	人民币普通股	3,465,647			
黄志瀚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新余市晋晟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5,676	人民币普通股	2,145,6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14,710,929.42	408,941,391.37	148.13%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本期收到货币现金所致
应收票据	-	163,264,636.07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本期交割完成所致
应收账款	-	318,563,444.57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本期交割完成所致
预付款项	-	133,780,402.86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本期交割完成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4,391.96	301,449,300.00	-99.83%	系政府财政补助款已陆续到账所致
存货	853,529.07	279,522,260.08	-99.69%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存货在本期交割完成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39,473.95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本期交割完成所致
在建工程	-	29,728,245.28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子公司出售后在建工程不在合并范围
工程物资	-	522,160.54	-100.00%	本期结转进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1,323,576.40	85,096,795.50	-86.69%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子公司出售后无形资产不在合并范围
短期借款	267,907,000.00	858,042,994.85	-68.78%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预收款项	1,584,219.38	2,732,777.92	-42.03%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付股利	-	5,411,744.99	-100.00%	系本期支付股东红利所致
递延收益	5,564,250.00	76,716,094.36	-92.75%	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子公司股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4,762.89	105,904.32	3001.63%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流动资产的税收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1,913,690.23	33,983,230.51	111.62%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和购入资产

				产产生了较多中介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0,360,797.77	38,474,039.86	-47.08%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对应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731,560.52	14,015,012.14	-190.84%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相应的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36,676,923.74	5,600,000.00	554.95%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宏天、江西宏磊的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81,060.69	4,077,081.65	56.51%	为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于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将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股的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售的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交易双方协商，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不含税）147,919.18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全部交割过户完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宏磊股份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在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以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

上述二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根据当前漆包线等铜材行业市场销售疲软，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实际情况，拟逐步收缩铜加工业务，盘活公司相关资产，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产业的战略转型。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布局第三方支付相关行业，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经济效益的增长空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6年08月06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44479?announceTime=2016-08-06">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44479?announceTime=2016-08-06</a>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16 年 09 月 14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1645?announceTime=2016-09-14">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1645?announceTime=2016-09-14</a>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6 年 10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61383?announceTime=2016-10-15">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61383?announceTime=2016-10-15</a>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27,512,539 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戚建萍原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2、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925,926 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戚建华原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 2016 年 1 月 9 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	2016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lt;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gt;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4、本公司自愿承诺在本次协议购买方式取得的股票自过户登记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本公司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受让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若本公司本次所受让的股份的限售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p>			
--	--	--	--	--	--	--

			遵守上述限售承诺。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郝江波		一、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	2016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	--	---	--	--	--

			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	2016年0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资产。</p> <p>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p> <p>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p>			
--	--	--	--	--	--

		<p>披露义务人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p>			
--	--	--	--	--	--

			<p>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p>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p>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宏磊股份所有。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宏磊股份及	2016年09月 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p>			
--	--	---	--	--	--

			违规担保。			
	郝江波	关联交易	<p>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有损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郝江波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宏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宏磊股份所有。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军红	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自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成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的股东后: 1、本公司/本人将且促使广东合利其他成员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	长期	正在履行	

		<p>广东合利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且促使广东合利其他成员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广东合利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广东合利相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广东合利产生同业竞争。4、如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获得与广东合利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p>			
--	--	---	--	--	--

			<p>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广东合利。若由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广东合利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5、如广东合利认定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广东合利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p>			
--	--	--	--	--	--	--

			<p>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广东合利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资产和业务。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合利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军红</p>	<p>关联交易</p>	<p>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出</p>	<p>2016年09月13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自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成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的股东后：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合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p>			
--	--	---	--	--	--



			<p>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宏磊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广东合利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合利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张军红	其他承诺	<p>交易对方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司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1、如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员工社保缴纳方面的问题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2、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p>			
--	--	--	--	--	--

			因此发生的支出或受到的损失。			
	郝江波	其他承诺	<p>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1、自成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宏磊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军红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函：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本人/本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 1、本人/本公司已向宏磊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2、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宏磊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责任。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张军红	其他承诺	<p>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的承诺函：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本人/本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p> <p>1、广东合利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合利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本</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人/本公司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信托等权属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军红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宜，本人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张军红;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林照青;张冠红;王大竟;黄伟宇;张将来;谢金良;孙小平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易的承诺：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事宜，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江波;庞转只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2016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人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股东持有的广东合利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于本次交易，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磊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p>			
--	--	--	--	--	--

			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遗漏。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自成为宏磊股份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宏磊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p>			
--	--	--	--	--	--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卞维林;蔡乐华;陈美;丁云林;胡正清;黄河;任荣;田铮;魏宏亮;闫伟;周海滨;杨凯</p>	其他承诺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p>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磊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p>			
--	--	---	--	--	--

			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承诺：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军红(以下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军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卞维林;蔡乐华;陈美;丁云林;胡正清;黄河;任荣;田铮;闫伟;杨凯;魏宏亮;周海滨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宜，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卞维林;蔡乐华;陈美;丁云林;胡正清;黄河;任荣;田铮;魏宏亮;闫伟;杨凯;周海滨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提供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函：本公司作为浙江宏磊 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宏磊股份”）的控股 股东，明确知悉宏磊股份拟 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 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作为宏磊 股份的控股股东，对于本 次交易，本公司特此承 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 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 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在	2016年09月 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宏磊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磊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p>			
--	--	--	--	--	--

			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对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郝江波	资金占用方面承诺	《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面承诺	<p>《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p>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面承诺	<p>《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p>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违法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郝江波	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宏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郝江波	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p>			
--	--	--	--	--	--

		<p>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p>			
--	--	--	--	--	--

			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在作为宏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p>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	--	--	--	--	--	--

		<p>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p>			
--	--	--	--	--	--



			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若上市公司出现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标的资产账务处理及权属的承诺函》的内容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代上市公司承担其所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若发生交易对方浙江泰晟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其获益而应向上市公司现金补偿，但交易对方未履行补偿承诺的，则本公司将先行代为履行。	2016年08月 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截至本	2016年08月 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宏磊股份、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宏磊股份、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账务处理及权属的承诺函》：本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2,411.52 元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将解除存在的资产受限情形，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权利限制等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履行完毕

			或无法过户/转移的情形。 本公司拥有的存货、应收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均为本公司所有，且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前述存货、应收票据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权利限制等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或无法过户/转移的情形。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及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浙江宏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诉讼、仲裁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标的资产可能具有或将会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案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宏磊及浙江宏天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本人在宏磊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程中，将及时、客观地披露或提供信息。本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	2016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宏磊股份、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卞维林;蔡乐华;陈美;丁云林;胡正清;黄河;任荣;田铮;魏宏亮;闫伟;杨凯;周海滨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本人符合宏磊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宏磊股份、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郝江波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宏磊股份的人员独立；2、保证宏磊股份的机构独立；3、保证宏磊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宏磊股份的业务独立；5、保证宏磊股份的财务独立。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事宜的承诺函》：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在交割时，若因本公司单方原因导致的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迟的，本公司不会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因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迟而导致的任何责任。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	2016年08月05日		履行完毕

			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针对交割日前宏磊股份已经为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宏磊股份提供同等额度及方式的反担保。具体如下：（1）宏磊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52015002148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行诸暨支行与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以下简称“浙江宏天”)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7,650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p> <p>(2) 本公司自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向宏磊股份为浙江宏天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反担保的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浙江宏天因何种原因未按约定归还借款的,本公司将在接到宏磊股份书面通知后的十日内,无条件代浙江宏天承担还款责任,并及时通过宏磊股份向农行诸暨支行归还借款。(3) 本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p>			
--	--	---	--	--	--

		<p>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宏磊股份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4) 本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5) 本公司承诺, 当宏磊股份与农行诸暨支行及浙江宏天的有关条款变更时,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本担保承诺继续有效。</p> <p>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泰晟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谋求宏磊股份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p> <p>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 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p>			
--	--	--	--	--	--

			律责任。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浙江泰晟主要管理人员受到的处分情况如下：1、2015年8月10日，时任宏磊股份董事长章利全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利全、赵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1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章利全予以警示。2、2016年3月22日，时任宏磊股份董事长章利全、时任宏磊股份总经理张震宇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p>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决定》(深证上[2016]14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章利全、张震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除上述情形之外, 浙江泰晟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宏磊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磊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	--	--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13条情形的承诺函》：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诚信状况及不存在处罚的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2016年08月05日		履行完毕

			对于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若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获益的，则本公司或第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获益部分；若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则本公司将放弃向上市公司主张赔偿的权利。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宏磊股份的人员独立；2、保证宏磊股份的机构独立；3、保证宏磊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宏磊股份的业务独立；5、保证宏磊股份的财务独立。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宏磊股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作出了承诺：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为：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该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须提</p>			
--	--	---	--	--	--

			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款的规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一年	正在履行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戚建萍	股民索赔事项	关于承担股民索赔事宜的承诺：由于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且《2012 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原 34 名股民索赔诉讼事项已经全部调解处理完毕，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按承诺支付了约 161.91 万元赔偿金及诉讼相关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新增的股民诉讼案中有 4 名股东诉讼经判决涉及索赔金额及案件受理费约为 0.77 万元，有 1 名股东诉讼案被驳回，2 名股东诉讼目前正在调解处理之中。截

			<p>条所述情形。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了行政处罚决定，截止目前，共计 34 名股民分别以信息披露违规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戚建萍索赔金额总计 294 万元，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均尚在审理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承诺：由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造成的所有赔偿款及相关费用均由戚建萍个人负责，与公司无关。</p>			<p>止 2016 年 10 月 22 日，此项股民诉讼案诉讼时效已过。</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44%	至	130.8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2,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6.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 先后筹划并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 盘活公司相关资产, 调整优化资产结构, 增强核心竞争力, 推进公司产业的战略转型。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710,929.42	408,941,39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8,9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264,636.07
应收账款		318,563,444.57
预付款项		133,780,40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4,391.96	301,449,3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3,529.07	279,522,260.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39,473.95
流动资产合计	1,016,078,850.45	1,636,329,89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60,000.00	95,7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986,191.56	258,955,224.23
在建工程		29,728,245.28
工程物资		522,160.5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3,576.40	85,096,79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988.46	9,843,27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34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13,756.42	480,723,042.79
资产总计	1,311,392,606.87	2,117,052,94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907,000.00	858,042,994.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68,575.16	15,656,117.47
预收款项	1,584,219.38	2,732,77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00,410.90	3,612,309.26
应交税费	6,546,505.05	9,243,765.97



应付利息	15,806,509.20	18,606,560.71
应付股利		5,411,744.99
其他应付款	3,647,452.63	279,640.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1,860,672.32	913,843,91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64,250.00	76,716,09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4,250.00	76,716,094.36
负债合计	317,424,922.32	990,560,00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583,000.00	219,5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498,864.68	508,993,35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66,297.46	29,366,29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519,522.41	240,594,0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967,684.55	998,536,700.73
少数股东权益		127,956,23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967,684.55	1,126,492,9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392,606.87	2,117,052,941.69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6,328.79	235,065,10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8,9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264,636.07
应收账款		306,564,970.87
预付款项		167,359,382.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9,926,300.73	301,449,300.00
存货	853,529.07	225,490,46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2,956,158.59	1,420,562,85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60,000.00	95,7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00	271,402,880.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986,191.56	202,726,446.22
在建工程		522,160.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23,576.40	11,555,64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988.46	9,843,27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34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313,756.42	592,127,751.26
资产总计	1,318,269,915.01	2,012,690,60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907,000.00	677,382,311.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68,575.16	328,015,797.96
预收款项	1,584,219.38	1,424,496.99
应付职工薪酬	2,800,410.90	3,292,320.57
应交税费	5,764,732.78	6,536,853.71
应付利息	15,806,509.20	16,750,452.59
应付股利		5,411,744.99
其他应付款	13,641,110.85	42,69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072,558.27	1,038,856,67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64,250.00	6,17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4,250.00	6,174,000.00
负债合计	326,636,808.27	1,045,030,67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583,000.00	219,5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162,190.82	499,656,679.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66,297.46	29,366,297.46
未分配利润	228,521,618.46	219,053,95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633,106.74	967,659,93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269,915.01	2,012,690,607.87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674,500.26	653,164,438.15
其中：营业收入	247,674,500.26	653,164,438.15
利息收入	0.0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744,321.40	654,338,992.56

其中：营业成本	250,044,722.16	637,330,691.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3,269.04	803.60
销售费用	504,450.92	552,629.38
管理费用	33,550,633.13	10,170,975.95
财务费用	-63,958.34	11,999,188.67
资产减值损失	-35,214,795.51	-5,715,296.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13,29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43,476.25	-1,174,554.41
加：营业外收入	802,774.76	3,415,95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8,200.05
减：营业外支出	158,344.34	1,974,08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87,906.67	267,313.21
减：所得税费用	16,729,210.23	1,050,12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8,696.44	-782,81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42,521.23	-350,203.67
少数股东损益	1,816,175.21	-432,61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58,696.44	-782,81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2,521.23	-350,20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6,175.21	-432,612.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72	-0.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72	-0.0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闫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正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清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6,206,209.72	653,160,680.02
减：营业成本	225,956,285.09	637,326,02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3,269.04	803.60
销售费用	309,261.73	432,997.94
管理费用	32,016,245.03	5,602,772.78
财务费用	2,244,997.12	9,616,401.47
资产减值损失	-27,433,514.62	-5,722,496.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84,55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74,222.67	5,904,980.12
加：营业外收入	572,868.77	253,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8,344.34	1,957,71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88,747.10	4,200,515.69
减：所得税费用	15,947,437.96	1,050,12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1,309.14	3,150,386.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41,309.14	3,150,38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1,511,709.00	2,508,054,684.01
其中：营业收入	2,621,511,709.00	2,508,054,684.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5,499,957.02	2,515,891,451.53
其中：营业成本	2,600,995,213.30	2,427,762,32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4,762.89	105,904.32
销售费用	1,677,053.35	1,550,937.72
管理费用	71,913,690.23	33,983,230.51
财务费用	20,360,797.77	38,474,039.86
资产减值损失	-12,731,560.52	14,015,01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76,923.74	5,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82,624.28	-2,236,767.52
加：营业外收入	5,076,696.17	9,681,15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87,588.29
减：营业外支出	2,301,651.11	3,828,77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7,579.22	3,615,617.60
减：所得税费用	6,381,060.69	4,077,08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8,639.91	-461,46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74,527.61	2,584,649.83
少数股东损益	-4,214,112.30	-3,046,113.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88,639.91	-461,46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4,527.61	2,584,649.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4,112.30	-3,046,113.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69	0.0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69	0.01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88,881,818.67	2,507,837,393.58
减：营业成本	2,266,718,718.20	2,427,513,15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3,269.04	105,100.72
销售费用	1,256,420.30	1,206,105.67
管理费用	64,800,107.01	20,116,913.83
财务费用	18,091,816.39	27,003,078.00
资产减值损失	-20,347,933.15	12,953,19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48,182.69	5,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16,303.57	24,539,846.73
加：营业外收入	979,368.77	850,8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28,718.96	3,812,39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66,953.38	21,578,326.58

减：所得税费用	5,599,288.42	4,077,08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7,664.96	17,501,244.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67,664.96	17,501,244.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7,093,210.77	3,098,934,42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61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107,160.27	382,840,4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569,989.81	3,481,774,90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0,396,773.81	3,411,706,067.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8,116.51	15,192,15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2,567.95	5,082,49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67,923.16	231,069,7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375,381.43	3,663,050,4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94,608.38	-181,275,55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61,31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386.19	1,95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592,948.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42,650.86	7,55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91,041.0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1,1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2,21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50,440.84	7,558,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787,000.00	463,373,570.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6,97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83,976.97	463,373,57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050,294.83	250,718,30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41,929.96	40,319,954.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92,224.79	291,038,26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08,247.82	172,335,30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901.95	27,84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452,703.35	-1,353,81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668,979.85	14,856,15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121,683.20	13,502,342.08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927,575.02	3,058,006,94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61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385,574.59	255,597,50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682,768.38	3,313,604,45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395,798.75	3,379,500,01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7,046.19	11,545,92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37,548.49	4,993,80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012,646.65	106,628,7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703,040.08	3,502,668,4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9,728.30	-189,064,01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61,31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386.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592,948.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42,650.86	5,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14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1,1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44,31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98,340.84	5,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787,000.00	384,373,570.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6,97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83,976.97	384,373,57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262,311.42	166,565,55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16,164.90	28,896,20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78,476.32	195,461,75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94,499.35	188,911,81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16,368.60	5,447,7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92,697.39	7,098,90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328.79	12,546,704.46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闫伟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